

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

（第五批）

威海市司法局

编辑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和群众全面了解最新政策，推动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收集和整理了国家、省和市最新惠企政策，先后编印了四批《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获得了企业和群众的普遍好评。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大抓经济部署，更好发挥惠企政策作用，我局收集了 2023 年以来最新惠企政策，形成了《威海市惠企政策工具汇编（第五批）》。

本汇编共收集惠企政策 169 条，并根据涉及领域分为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收费、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科技创新、土地和基础设施、政务服务、促进消费等 11 类。每项政策均列出依据文件的文号，并在附件里注明了依据文件的名称和制定机关，以便

查找和使用。

对本汇编存在的不足和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威海市司法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财政	1
1.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	1
2.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2
3.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2
4.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3
5.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	3
6.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	4
7.“小巨人”企业奖补	4
8.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奖补	5
9.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奖补	5
10.国际航空货运补贴	5
11.外资项目扶持	6
12.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 技术改造	6
13.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	7
14.道路货运企业奖励	7

15.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	8
16.物流业补助·····	8
17.海运航线补贴·····	9
18.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9
二、金融 ·····	10
19.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10
20.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10
21.优化居民房贷首付款要求·····	12
22.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	12
23.调整汽车贷款比例·····	13
24.发展供应链金融·····	13
25.用好“碳减排政策工具”·····	13
26.开发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	14
27.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14
28.支持开展直接融资·····	15
29.外贸融资支持·····	15
30.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纽带作用·····	16
31.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	16

32.金融创新产品奖励·····	16
33.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 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17
34.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补贴·	17
35.加大对各类涉农主体融资支持·····	18
36.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	19
37.实施“三首”保险补偿·····	20
38.“人才贷”风险补偿·····	21
三、税收 ·····	22
39.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22
40.企业招聘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23
4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24
42.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25
43.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 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25
4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免征··	26
45.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营业账 簿印花税政策·····	26
46.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应税合同	

的印花税政策·····	27
47.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产权转移	
书据的印花税政策·····	27
4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8
49.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	28
50.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29
51.污染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	30
52.物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30
53.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0
54.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	31
55.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32
56.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	33
57.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33
58.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	
地增值税政策·····	34
59.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	
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政策·····	34

60.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35
61.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36
62.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36
63.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比例·····	37
6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7
65.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 收政策·····	38
四、价格收费·····	38
66.专利权补偿期年费等专利收费·····	39
67.电动汽车充电有关收费优惠·····	39
68.重点项目购买能耗、煤耗指标优惠·····	40
69.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	40
70.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	40
71.储能项目容量补偿费用·····	40
72.生物天然气发电电价补贴·····	41
73.货车通行费优惠·····	41
74.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41
75.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41

76.托育服务收费政策·····	42
五、就业创业·····	43
77.加大创业就业融资支持·····	43
78.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	44
79.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44
80.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补助·····	45
81.一次性扩岗补助·····	46
82.返乡人才创业扶持·····	46
83.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奖励·····	47
84.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	47
85.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	48
六、社会保险·····	48
86.完善医保筹资政策·····	48
87.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 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	49
88.居民医保断保后参保待遇等待期·····	50
89.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	51
90.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51
9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	52

92.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政策·····	53
93.居民医保缴费和待遇·····	54
94.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	55
95.统一职工医保参保范围·····	56
96.统一职工医保筹资标准·····	57
97.统一职工医保待遇政策·····	58
98.统一职工医保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政策·····	59
99.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	59
100.调整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保障政策·····	61
101.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	61
102.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要求·····	63
103.“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工伤认定政策·····	63
104.长期护理保险政策·····	64
七、住房公积金 ·····	67
105.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67
106.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67
八、科技创新 ·····	68

107.以政府性引导基金引领科技创新投资····	68
108.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扶持····	69
109.健全支持创新的招标激励机制····	70
110.技术改造支持····	71
111.实施“技改专项贷”政策····	71
112.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72
113.专利导航支持····	72
114.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	72
115.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和贷款风险补偿 ····	73
116.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	73
117.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补····	73
118.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	74
119.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补助····	74
120.省级“产业大脑”奖补····	74
121.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	75
122.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奖补····	75
123.支持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76
124.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	76

125.新建 5G 基站补贴·····	77
126.知识产权服务奖励·····	77
12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	77
128.实施专利保险保费补贴·····	78
129.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	78
130.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程序·····	79
131.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 ·····	79
132.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	80
133.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	80
134.科技企业股权投资支持·····	81
135.优化促进专利转化的政策导向·····	81
136.医药创新支持·····	82
137.科技保险补贴·····	82
138.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 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	83
139.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奖励·····	83
140.产学研合作补助·····	83
141.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84

142.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奖励·····	84
143.市级专利专项资金扶持·····	85
九、土地和基础设施 ·····	88
144.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88
145.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	89
146.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90
147.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	90
148.物流用地保障政策·····	90
149.盘活闲置土地资源·····	91
十、政务服务 ·····	92
150.全面推进“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	92
151.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服务 ·····	92
152.提高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	93
153.强化不动产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	94
154.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	96
155.加快推广招标投标中的数智技术应用···	97
156.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	97
157.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	98

158.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	99
159.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	100
160.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	101
161.坚持严格规范执法·····	101
162.坚持公正文明执法·····	102
163.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102
164.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03
165.优化药品审评检查流程·····	103
166.提高药品检验服务效率·····	104
十一、促进消费 ·····	104
167.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104
168.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05
169.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	105
附件 ·····	107

一、财政

1.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发改环资〔2024〕1104号）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鲁政发〔2024〕7号)

2.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河客船10年以上、货船15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15年以上、货船20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500—3200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1000—2200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1000元/总吨予以补贴。（发改环资〔2024〕1104号）

3.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发改环资〔2024〕1104号）

4.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6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发改环资〔2024〕1104号）

5.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发改环资〔2024〕1104号）

6.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1个百分点提高到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贴息总规模200亿元。（发改环资〔2024〕1104号）

7.“小巨人”企业奖补。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

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 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财建〔2024〕148 号）

8.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奖补。鼓励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鲁政发〔2023〕13 号）

9.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奖补。筛选 100 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鲁政发〔2023〕13 号）

10.国际航空货运补贴。对 2024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吨航时补

贴；鼓励新开加密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鲁政发〔2023〕13号）

11.外资项目扶持。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 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鲁政发〔2023〕13号）

12.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

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30%—50%让利奖励。（鲁政发〔2024〕7号）

13.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鲁政发〔2024〕7号）

14.道路货运企业奖励。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20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5000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50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鲁政发〔2023〕13号）

15.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补贴。省财政统筹500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2024年新开通、稳定运营3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每条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客货邮合作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10条线路，已享受过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鲁政发〔2023〕13号）

16.物流业补助。对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择优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4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30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1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

目建设。（鲁政发〔2024〕7号）

17.海运航线补贴。对2024年新开加密国际（地区）海运航线（航班）给予单个30—150万元补贴；鼓励发展集装箱海铁联运、开通外贸内支线航线，对2024年通过海铁联运、经由山东港口进出口的集装箱和通过山东港口外贸内支线运输的集装箱分别给予不超过500元/标箱、5万元/航次补贴。（鲁政发〔2023〕13号）

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600元/标箱补贴。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350—500元补贴；对2024年支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5万元。（鲁政发〔2024〕7号）

18.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100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农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新

增投资额的 1%给予奖补，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照贷款额的 1%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贴息。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分阶段累计给予 0.5 亿元至 1 亿元资金支持。（鲁政发〔2024〕10 号）

二、金融

19.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指导各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根据辖区内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形势及当地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是否设定辖区内各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及下限水平（如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

20.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以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作为定价方式。合同约定为固定利率的，利率水平在合同期保持不

变。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利率以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加点幅度应体现市场供求、借款人风险溢价等因素。固定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置换时，利率以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幅度等于原合同利率水平与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差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在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全国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

贷款置换存量贷款。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应体现市场供求、借款人风险溢价等因素变化，加点幅度不得低于置换贷款时所在城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加点下限（如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 11 号）

21.优化居民房贷首付款要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在全国统一的最低首付款比例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派出机构按照因城施策原则，根据辖区各城市政府调控要求，自主确定辖区各城市是否设定差别化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并确定辖区各城市最低首付款比例下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22.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对于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

60%提升到 100%。（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的通知）

23.调整汽车贷款比例。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 70%。（银发〔2024〕69 号）

24.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供应链上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签发商业汇票和供应链票据的规模及增速，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对山东省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成效突出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鲁政办发〔2023〕16 号）

25.用好“碳减排政策工具”。发挥再贷款和财政贴息叠加效应，加大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碳减排领域信贷支持，省级财政给予

25BP 贴息，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每年安排再贷款减碳引导专项额度 10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绿色贷款。（鲁政办发〔2023〕16 号）

26.开发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六类产业融资发展提供优惠费率担保增信，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单户担保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的免收再担保费，100 万元以上的减半征收，省财政给予担保降费奖补和风险补偿。（鲁政办发〔2023〕16 号）

27.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各级财政建立资本金动态补充、降费奖补、风险补偿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业务占比保持在 80%以上，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在聚焦主业、规范运作、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坚持降费让利，稳步提升业务覆盖面，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支持。

（鲁政办发〔2023〕16号）

28.支持开展直接融资。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IPO企业，省级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鲁政办发〔2023〕16号）

29.外贸融资支持。实施“鲁贸贷”业务，以出口信保合同作为增信手段，支持承办银行向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对贷款本金损失，由保险机构、承办银行和省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偿。实施“关税保”风险补偿，鼓励保险公司向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且保额超过100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提供关税保险，省、市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赔付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支持企业稳定进口的积极性。

（鲁政办发〔2023〕16号）

30.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纽带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基金设立、投资等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资本助力和基金赋能。聚焦天使基金，省级引导基金最高出资比例提高至40%，省、市、县级政府最高共同出资比例放宽至60%，重点支持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在实缴出资收回后，可将全部收益让渡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他出资人。（鲁政办发〔2023〕16号）

31.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医养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医养健康和养老服务企业。发挥省级应急转贷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为资金周转困难的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鲁政办发〔2023〕16号）

32.金融创新产品奖励。省级每年在乡村振兴、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评选不

超过 10 个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鲁政办发〔2023〕16 号）

33.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做好民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储备，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鼓励拿出优质项目参与试点。在推荐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增强民营企业参与信心。统筹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对在山东省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原始权益人，给予其新投资的项目 1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指导各地推出相关激励措施，提升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的积极性。（鲁政办字〔2023〕201 号）

34.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补贴。在全国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

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自 2024 年起，全国种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其中，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财金〔2024〕45 号）

35.加大对各类涉农主体融资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申

请的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开展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省财政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业务，落实农业信贷担保奖补政策，更好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功能，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产业化。（鲁政办发〔2023〕16号）

36.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对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给予奖补。省、市两级财政结合当年预算规模，分类给予支持：1.温室大棚、苹果、桃（第一类）。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40%、省10%、市1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至2023年底，原直管县荣成执行比例为省15%、农户4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2.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第二类）。相关险种保费承担比例为农户40%、省1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承担比例在我市实际开展时明确。3.区市自主开展的地

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第三类）。对区市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的，符合相关条件且当地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市级按最高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实行总量控制；省财政按照上年度区市财政已补贴保费支出规模的 50% 确定当年省财政奖补额度，通过后补助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区市。同一区市单一险种省级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中央奖补资金，优先保障第一类险种，最高奖补比例不超过上年度该险种保费总规模的 25%；对第二、三类险种，根据上年度区市财政已给予保费补贴的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总规模、当年工作重点等因素，确定不同类别险种资金分配系数。（威财金〔2023〕11 号）

37. 实施“三首”保险补偿。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

端软件，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鲁政发〔2024〕10号）

38. “人才贷”风险补偿。“人才贷”贷款对象为在我市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计划并全职到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并在支持期内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威海英才”资助计划的B类以上人才或其长期所在的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其他不属于上述范围的人才及其企业，不纳入市级奖励范围。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70%给予补偿，该资金从“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中统筹解决，剩余30%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同一高层次人才或企业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多个省级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该企业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1000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威财发〔2024〕7号）

三、税收

39.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财

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40.企业招聘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

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4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个体经营税收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42.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43.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鲁政发〔2023〕13 号）

44.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免征。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45.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营业账簿印花税政策。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

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46.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应税合同的印花税政策。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47.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政策。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

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4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49.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优惠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50.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上述调整后

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发〔2023〕13 号）

51.污染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鲁政发〔2023〕13 号）

52.物流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鲁政发〔2024〕7 号）

53.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

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54.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55.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

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56.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5 个百分点。调整后，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5%，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5%（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57.住房交易契税政策。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58. 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59.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

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60.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

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61.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62.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

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63.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6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

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65.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四、价格收费

66.专利权补偿期年费等专利收费。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为每件每年 8000 元，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标准为每件 200 元。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并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发改价格〔2024〕1156 号）

67.电动汽车充电有关收费优惠。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国

办发〔2023〕19号)

68.重点项目购买能耗、煤耗指标优惠。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优惠。

(鲁政发〔2023〕13号)

69.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鼓励各市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鲁政发〔2023〕13号)

70.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的资金支持。(鲁政发〔2023〕13号)

71.储能项目容量补偿费用。对独立储能示

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鲁政发〔2023〕13 号）

72.生物天然气发电电价补贴。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 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 0.75 元。（鲁政发〔2024〕7 号）

73.货车通行费优惠。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鲁政发〔2024〕7 号）

74.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75.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

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鲁财税〔2023〕11 号）

76. 托育服务收费政策。公办和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中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下同）范围内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范围内的，由当地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一）托育费。市区全日托每生每月最高收费标准：公办托育服务机

构托大班、混龄班 1200 元，托小班 1400 元，乳儿班 1900 元；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混龄班 1500 元，托小班 1700 元，乳儿班 2200 元。托育服务机构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并报送至所在地发改、卫生健康部门。全日托时间一般不低于 8 小时/工作日，具体由卫生健康、教育部门研究确定。提供半日托、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每小时托育费标准以托育服务机构全日托每小时托育费为基准，在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由托育双方协议约定。（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托育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婴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代收费项目由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威发改发〔2024〕128 号）

五、就业创业

77.加大创业就业融资支持。落实创业担保

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办发〔2023〕11号）支持个人及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减轻创业就业群体融资负担。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和后续发展期贷款，省级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鲁政办发〔2023〕16号）

78.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且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利率不超过4%的专项贷款。（鲁政发〔2023〕13号）

79.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

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社部发〔2024〕40 号）

80.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支持实施一批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企校合作、推动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省级财政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

项目不高于 30 万元补助；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奖励。奖补资金用于实训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学员食宿等开展实训工作发生的费用。（鲁工信人才〔2024〕98 号）

81.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鲁政发〔2024〕10 号）

82.返乡人才创业扶持。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工作经验，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返乡创业品牌。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区，政府投资的安排不少于 30%的场地，免费向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持续落实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每年遴选 100 名业绩贡献突出的合伙人，按照柔性引才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给予 1 万元奖补，符合条件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鲁政办字〔2024〕128 号）

83.创业投资机构落户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 3 年内，实际投资山东区域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其奖励 2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实际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科技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支持 300 万元。鼓励各市同步给予落户奖励支持，叠加放大政策效果。（鲁政办字〔2023〕155 号）

84.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

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 2 年且 7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 600 万元。（鲁政办字〔2023〕155 号）

85. 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 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 1 亿元至 3 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鲁政办字〔2023〕155 号）

六、社会保险

86. 完善医保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

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国办发〔2024〕38号）

87.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

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 1000 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国办发〔2024〕38 号）

88.居民医保断保后参保待遇等待期。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国

办发〔2024〕38号）

89.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人社部发〔2024〕40号）

90.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

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社部发〔2024〕40 号）

91.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

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支付 12 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的，每多缴费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增加 3 个月的病残津贴。（人社部发〔2024〕72 号）

92.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

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人社部发〔2024〕76号）

93.居民医保缴费和待遇。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30元和2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和400元。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医保发〔2024〕19 号）

94.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地方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

版)》，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材料，做到省内与跨省、线上与线下、地方渠道与国家统一渠道保持一致。对于省本级和省会城市均开通就医地服务的，参保地要做好就医地医保区划编码关联，确保参保人备案到省本级或省会城市时，均可按规定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水平应与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保持合理差异，原则上，跨省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降幅在 10 个百分点左右，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支付比例的降幅在 20 个百分点左右。（医保发〔2024〕21 号）

95.统一职工医保参保范围。职工医保覆盖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鲁政字〔2023〕184 号）

96.统一职工医保筹资标准。职工医保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自 2024 年 1 月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统一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8%（含生育保险 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7.3%缴费，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产假和计划生育手术期间由单位正常发放工资。职工缴费比例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上调幅度大于 0.5 个百分点的市，可分步调整，于 2025 年 1 月调整到位。灵活就业人员以不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 的标准为缴费基数，按 7%缴纳职工医保费（不建立个人账户），也可按 9%缴纳职工医保费（其中 2%划入个人账户），享受职工医保和生育医疗费待遇，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需调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的市，可设置过渡期，于 2026 年 1 月过渡到位。各市可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参照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缴费。灵

活就业人员符合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条件的，个人账户的计入标准与用人单位退休人员一致。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累计 30 年、女职工累计 25 年，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统筹区缴费年限（含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互认并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期间按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各市现行政策与省规定不一致的，于 2026 年 1 月过渡到位。（鲁政字〔2023〕184 号）

97.统一职工医保待遇政策。以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职工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综合考虑全省疾病谱、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需求、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和中长期支撑能力等因素，规范统一全省职工医保待遇政策并实行动态调整。将现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职工大病保险统一为“职工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经职工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负担费用以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以上等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规范统一职工医保待遇保障政策的实施方案，由省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另行制定。（鲁政字〔2023〕184号）

98.统一职工医保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政策。参保职工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年度起付标准分别为 900 元、700 元、400 元。年度内，参保职工第二次住院的起付标准下调为减半收取，自第三次住院起不设起付标准。参保职工年度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含门诊慢特病费用，下同）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费用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24 万元，根据医院级别，按原支付比例实行分段累进制支付。（威医保发〔2023〕56 号）

99.建立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将原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累进 24 万元以上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障部分，以及原职工大病保险对个人累计负担超出一定数额的保障部分，整合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做进一步优化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所需资金由医保基金和职工个人共同分担，筹资标准暂定为每人每年 40 元，其中医保基金承担部分由医保统筹基金按每人每年 25 元的标准划拨。参保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15 元的标准，按月从职工个人账户中代扣，未建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筹资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参保职工一个年度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超过 24 万元的，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给予 90% 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40 万元。年度内经累进报销后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1.8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给予 70% 的

补助，10 万元（含）以上、30 万元以下的部分给予 80% 的补助，3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给予 90% 的补助，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威医保发〔2023〕56 号）

100.调整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等保障政策。将参保职工使用医保目录内乙类药品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明确为不高于 20%。将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用耗材纳入支付范围，单价 1000 元（含）以下的耗材，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零；对单价超过 1000 元的医用耗材纳入高值医用耗材管理，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 20%，其中集采中选耗材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零。将符合医保规定的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项目，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20%。（威医保发〔2023〕56 号）

101.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

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从业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其招用的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下列特定从业人员（以下称特定从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一）在从业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70周岁人员（包括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二）年满16周岁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和从业单位使用的勤工助学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在见习单位（见习基地）见习人员；（三）在住院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医学在读研究生；（四）在家政服务机构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家政企业签订服务协议的人员）。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劳务派遣单位应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得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鲁人社规〔2024〕2号）

102.工伤保险参保缴费要求。用人单位应为其招用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持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已按全日制用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其另外就业的用人单位，应为其办理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手续。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延长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应同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鲁人社规〔2023〕5号）

103. “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工伤认定政策。《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中“非

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存在以下情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在调查核实后作出决定：1.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确认事故事实，但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责任未作认定或者无法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没有证据证明职工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应当认定为工伤。2. 工伤认定申请人认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但未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书，或者仅提供报警证明、交通事故不予受理决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不能证明职工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不予认定为工伤，申请人承担举证不能责任。（鲁人社规〔2023〕5号）

104.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职工和居民长期

护理保险基金均实行市级统筹，通过个人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筹资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根据资金运行情况和我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当前各部分的具体筹资标准为：（一）个人缴费。参保职工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由医保经办机构按月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未建立医保个人账户的参保职工，由参保职工个人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缴纳。参保居民在试点期间个人暂不缴费。（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划拨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划拨标准为每人每年 5 元，由医保经办机构从统筹基金分别划拨至职工和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三）财政补助。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 元，依申请进行结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由

市区两级财政根据所属参保职工人数分别承担，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2: 8 比例分担。（四）福彩公益金。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福彩公益金筹资标准为每年 200 万元，由市财政部门每年年初从福彩公益金中一次性划拨至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五）社会捐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接受社会捐赠。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员居家护理与机构护理待遇标准为 40 元/日（其中居家护理的医疗护理待遇 20 元/日、生活照料待遇 20 元/日），医疗专护待遇标准为 200 元/日；中度失能的参保人员居家护理与机构护理待遇标准为 30 元/日（其中居家护理的医疗护理待遇 15 元/日、生活照料待遇 15 元/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重度失能的参保居民居家护理与机构护理待遇标准为 20 元/日（其中居家护理的医疗护理待遇 10 元/日、生活照料待遇 10 元/日），医疗专护待遇标准为 100 元/日。（威医保发〔2023〕57 号）

七、住房公积金

105. 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做好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衔接，对贷款期限在1年及1年以内的，应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对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应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建办金〔2024〕31号）

106. 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借款申请人和配偶均符合申贷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由8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借款申请人本人符合申贷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提高到60万元。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最高

贷款额度提高 20 万元。即单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80 万元，双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120 万元。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 20 万元。高层次人才以组织、人社部门认定为准。优化首套房认定标准。一是缴存职工家庭申请贷款时，在购房地无成套住房的，按首套房认定；二是未使用过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住房的，按首套房认定。（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八、科技创新

107.以政府性引导基金引领科技创新投资。支持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与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接合作，与国内一线天使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初创期子基金。鼓励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发起设立科技创新基金，

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投资支持。支持采取“孵化+投资”方式建设科技孵化器，对所服务在孵科技型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的，省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最高每年 200 万元的奖励，所投资在孵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鲁政办字〔2023〕155 号）

108.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 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 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40% 的风险责任；
2. 对于

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5% 的风险责任；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0% 的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财金〔2024〕60 号）

109.健全支持创新的招标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

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国办发〔2024〕21号）

110.技术改造支持。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鲁政发〔2023〕13号）

111.实施“技改专项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改项目，省级财政按照规定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对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给予股权投资支持。（鲁政办发〔2023〕16号）

112.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鲁政发〔2023〕13 号）

113.专利导航支持。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80 项，其中全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5 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4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5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鲁政发〔2023〕13 号）

114.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鲁政发〔2023〕13 号）

115.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和贷款风险补偿。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鲁政发〔2023〕13 号）

116.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分别设置 50 亿元和 80 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鲁政发〔2023〕13 号）

117.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补。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

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鲁政发〔2023〕13 号）

118.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鲁政发〔2023〕13 号）

119.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补助。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鲁政发〔2023〕13 号）

120.省级“产业大脑”奖补。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

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鲁政发〔2023〕13 号）

121.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5 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 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 DC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 10 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鲁政发〔2023〕13 号）

122.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奖补。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

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鲁政发〔2023〕13 号）

123.支持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优化升级“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供需对接、场景路演等系列活动。（鲁政发〔2023〕13 号）

124.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4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

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鲁政发〔2023〕13号)

125.新建5G基站补贴。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新建5G基站,省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鲁政发〔2023〕13号)

126.知识产权服务奖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奖励。(鲁政发〔2023〕13号)

12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本金损

失，省级财政按照 4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300 万元。对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省级财政按照规定利率的 6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

（鲁政办发〔2023〕16 号）

128.实施专利保险保费补贴。对企业投保的专利保险，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60%给予补贴。对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10%，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支持。（鲁政办发〔2023〕16 号）

129.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推动高校院所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台账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产权登记、分割确权、使用和处置、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等单列管理模式。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国有资产后，其管理方式

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范围。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建立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开展风险防控。（鲁政办字〔2024〕148号）

130.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程序。支持高校院所根据实际采取“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推动高校院所优化职务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推行成果转化“审批一条龙”“只进一扇门”服务，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鲁政办字〔2024〕148号）

131.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支持高校院所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

方式。科研人员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采取“现金入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鲁政办字〔2024〕148号）

132.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支持高校院所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将留存的所有权份额，以技术转让的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成果完成人（团队）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进行自主转化，高校院所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按双方约定分享收益、分担风险和支付科技成果评估、知识产权维持等相关费用。（鲁政办字〔2024〕148号）

133.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持担保、保险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提供相关服务。（鲁政

办字〔2024〕148号)

134.科技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鼓励省内外大院大所科技人才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领办科技企业，按规定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持范围，给予最高500万元财政股权投资支持。(鲁政办字〔2024〕148号)

135.优化促进专利转化的政策导向。高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专利技术，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推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对于由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授权超过3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鼓励通过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具有交易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挂牌交易，或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促进转化实施。对于授权超过5年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专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善专利工作导向，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避免设置专利

申请量约束性指标，不得将财政奖补政策与专利数量简单挂钩。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涉及专利指标的，要把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内容。（鲁政办发〔2024〕5号）

136.医药创新支持。2023—2025年，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鲁政办字〔2024〕6号）

137.科技保险补贴。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最高按照保费的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

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鲁政办字〔2023〕155 号）

138.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年的“鲁科担”业务，省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每年给予担保机构不高于担保金额 0.5%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给予担保金额最高 20%的风险补偿。（鲁政办字〔2023〕155 号）

139.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奖励。对评审确定的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和标杆园区，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鲁工信化工〔2024〕57 号）

140.产学研合作补助。受补助对象为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且经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金额的 5%

给予购买方补助，每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整年内可享受补助政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30 万元，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元。（威科字〔2023〕37 号）

141.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符合《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的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的研发投入，按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设基准补助比例不超过 5%。其中，对研发投入超过 2000 万元（含）或研发占比超过 10%（含）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 1 个百分点。对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含）或研发占比超过 20%（含）的企业，在基准补助比例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元。（威科字〔2023〕26 号）

142.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奖励。对成为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共建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用于支持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威科字〔2023〕21号）

143. 市级专利专项资金扶持。支持威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资助 1 家，同一单位只能享受 1 次资助。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56005）评价后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级、二级）和 15 万元（三级、四级、五级）资助。对上一年度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利转化运营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门槛。该项目经评审择优立项，每年不超过 3 家，对被确定为知识产权运营支撑项目且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给予项目承担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经费支持。对企业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并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

产品的，给予每件产品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5 万元。实施专利奖奖励，奖励标准为：（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二）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三）同一专利项目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同时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的，只奖励中国专利奖奖项。支持企事业单位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对威海市市级专利导航项目予以资助，资助标准为：（一）每年设置 1-2 个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资助。（二）每年设置不超过 5 个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对被确定为市级企业类导航项目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

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 15 万元。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知识产权维权，以后补助方式进行扶持：（一）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维权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扶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本项目每年择优奖励 1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同一单位不能连续享受该项资助。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资

助。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资助。威海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工作部署，以政府购买方式依托专业性第三方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知识产权强市体系建设研究，该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威市监发〔2024〕56 号）

九、土地和基础设施

144.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

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国办发〔2023〕19号）

145.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国办发〔2023〕19号）

146.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鲁政发〔2023〕13 号）

147.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鲁政发〔2023〕13 号）

148.物流用地保障政策。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

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鲁政发〔2024〕7号）

149.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开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对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支持市县以合理价格收回，依法依规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等措施，重新供应。（鲁政发〔2024〕10号）

十、政务服务

150.全面推进“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

深化信息嵌入式实时互通共享，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屏等方式，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自然资发〔2024〕9号）

151.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不动产登记服务。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

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自然资发〔2024〕9号）

152.提高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通过综合窗口申

请登记、办税，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土地，仅涉及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交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自然资发〔2024〕9号）

153.强化不动产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推动“一窗办理、集成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交易和

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规定，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加快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应通过综合窗口办理。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合理提升线上支付额度。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的代开发票服务，推进代开发票业务网上可办，加快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实现省级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探索开展“总对总”系统对接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高效协同。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申办。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

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自然资发〔2024〕9号）

154.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简化材料查验方式。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其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由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到场协助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申请登记，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探索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

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自然资发〔2024〕9号）

155.加快推广招标投标中的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国办发〔2024〕21号）

156.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办事堵点，各地区各

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监督反馈的管理模式，实现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责交叉等问题，通过建立专门台账、专班负责、联席会议等方式，强化跨部门、跨层级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建立完善解决办事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国办发〔2023〕29号）

157.建立高频服务清单管理、闭环优化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原则，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高频服务清单动态管理并定期发布。对于纳入高频服务清单的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要组织专业机构、用户代表等开展测试使用并反馈优化意见，形成清单发布、应用建设、使用反馈、服务优化的闭环，切实将企业和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为“好用”、“爱用”的精品

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探索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工作，邀请企业和群众体验政务服务，鼓励政务服务部门负责同志走进政务大厅、登录办事平台，看政策“懂不懂”、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提升。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协同配合，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扩大“跨省通办”、“区域通办”范围，实现更多服务异地能办、就近可办。鼓励推广延时、错峰、“周末不打烊”等服务模式，满足群众差异化办事需求。（国办发〔2023〕29号）

158.强化新技术应用赋能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分析预判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通过智能问答、智能预审、智能导办等方式，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惠企

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直享、快享快办”。以政务服务码为载体，推进各类卡、码、证承载的数据互通和服务融合，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持续梳理标准化、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应用，加强创新应用快速复用推广，及时对新技术赋能的效果、安全性等进行评估，降低新技术应用成本。（国办发〔2023〕29号）

159.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

事成本。（国发〔2024〕3号）

160.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国发〔2024〕3号）

161.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

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国发〔2024〕5号）

162.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

（国发〔2024〕5号）

163.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

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国发〔2023〕11号）

164.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鲁政发〔2023〕13号）

165.优化药品审评检查流程。建立技术审评委员会，定期对发补意见、资料整改情况、审评意见进行会商，统一审评尺度，提高审评质量。建立医疗器械“精审速评”机制，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开展集体审评或集中审评。实行药品生产许可、GMP符合性和注册核查“三合一”，一次检查、多项覆盖。对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相同工作原理、预期用途，且具有基本相

同的结构组成、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的，可通过资料审核的方式开展注册核查，并对检验用产品和临床试验用产品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鲁政办字〔2024〕6号）

166.提高药品检验服务效率。实行药品检验双通道管理，对纳入加快上市注册程序的药品，依法优先注册检验。除结构组成、工作原理等较为复杂的医疗器械外，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及诊断试剂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缩减至 60 个工作日，有源产品平均检验时限缩减至 90 个工作日。（鲁政办字〔2024〕6号）

十一、促进消费

167.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

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 1.5 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168.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169.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

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 and 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国办函〔2023〕70号）

附件

惠企政策文件明细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国务院	国发〔2023〕11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2	国务院	国发〔2023〕13号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3〕11号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3〕19号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3〕29号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23〕70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7	国务院	国发〔2024〕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8	国务院	国发〔2024〕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4〕21号	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1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4〕38号	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24〕1156号	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4	财政部	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24〕148 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7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	财金〔2024〕60 号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	财金〔2024〕45号	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29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3号	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32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3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
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4〕40 号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3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2024〕72 号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社部发〔2024〕76 号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38	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自然资发〔2024〕9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39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4〕1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40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医保发〔2024〕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金〔2024〕31号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调相关工作的通知
4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发〔2024〕69号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3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2024 年 5 月 17 日）
4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2024 年 5 月 17 日）
4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2024 年 9 月 24 日）
46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优化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要求的通知（2024 年 9 月 27 日）
4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 11 号	关于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的公告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8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49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23〕18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发〔2023〕16号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3〕155号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3〕201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53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54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24〕10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4〕6号	印发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4〕12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4〕148号	印发《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9	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财税〔2023〕11号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60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2023年12月28日）
6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鲁工信化工〔2024〕5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	鲁工信人才〔2024〕98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规〔2023〕5号	关于明确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
6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	鲁人社规〔2024〕2号	关于印发《超龄人员和实习学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教育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发改发〔2024〕128号	关于明确托育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66	威海市财政局等7部门	威财金〔2023〕1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7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威财发〔2024〕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科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威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科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70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3〕37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1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2024年10月8日）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72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医保发〔2023〕56号	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工作的通知
73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	威医保发〔2023〕57号	关于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
74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财政局	威市监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